

科目名稱：貪腐犯罪防制

課程代號：IMIG-611-01-S1

授課教師：陳俊明

製表日期：

<p>教學目標 Course Objectives</p>	<p>課程專業核心能力：貪腐防制規劃與肅貪執行能力 有鑑於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(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, UNCAC)已成為當前全球公、私部門良善治理及反貪倡廉行動的重要依據，更是朝向落實「透明」(transparency)、「當責」(accountability)及法治(rule of law)等鞏固民主價值之路所必須，本課程一方面藉由使修課同學體會此一國際公約，歷時多年方告塵埃落定之不易、其中所涵蓋的貪腐議題，以及所牽動的貪腐防制新思潮；另一方面則透過對我國貪腐犯罪案例之類型、趨勢，以及相關偵查實務問題的剖析，發掘防制之道，雙管齊下，期能有助於引發學習興趣、厚植防制貪腐犯罪素養。</p>
<p>授課方式 Approach to Instruction</p>	<p>修課學生於每週上課前，事先完成各週所應閱讀教材。 每一修課學生輪流依表排進度，帶領其他同學針對教材重點以及意涵所在，進行課堂對話，並嘗試進一步提供個人的補充與評析。 教師根據每一學習進度，提供當週相關討論題目(作業)，由同學運用所學，共同進行相關資料搜尋與討論，於次週分別繳交個人作業。</p>
<p>成績評定 Grading</p>	<p>課堂指定閱讀資料導讀：45%；課後作業繳交：45%；提問、解讀或評論有特別貢獻：10%；修課學生出席上課是本課程基本要求。</p>
<p>教科書與參考書目 Textbooks and References</p>	<p>教科書目(購買或以其他它方式備便) United Nations, Global Corruption,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UNCAC.孫國祥、魏昌東，2011，反腐敗公約與貪污賄絡犯罪立法研究，北京：法律出版社。</p>
<p>週次 Weeks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進度內容 Syllabus</p>
<p>第 1 週</p>	<p>課程說明</p>
<p>第 2 週</p>	<p>UNCAC 簡介：訂立目的、重要名詞和範圍、特殊法制架構(unique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)</p>
<p>第 3 週</p>	<p>從法治與良善治理看貪腐犯罪預防 第二章(1-14 條)</p>
<p>第 4 週</p>	<p>國定假日 從公共意識與開放政府看貪腐犯罪預防 第二章(第 8,9,12,13 and 63 條)</p>
<p>第 5 週</p>	<p>透明、公共參與、資訊近用和貪腐犯罪檢舉 NCAC(第 8,10,12,13 and 32 條)</p>
<p>第 6 週</p>	<p>司法部門貪腐與人權 第二章(第 11 條)</p>
<p>第 7 週</p>	<p>公部門採購 第二章(第 5,6,7,8,9,11,12,14 條)</p>
<p>第 8 週</p>	<p>洗錢防制 第二章(第 14 條)</p>
<p>第 9 週</p>	<p>貪腐法律的執法及公私部門協力 第三、四章(第 36,37,38 條等) (授課教師出席國外學術會議，停課一次，另行擇期補課)</p>
<p>第 10 週</p>	<p>我國有關貪腐犯罪概念之演變及其實況(從法制面及現實面探討)</p>
<p>第 11 週</p>	<p>從歷史的角度觀察我國對於貪腐犯罪之相關對策及其成效</p>
<p>第 12 週</p>	<p>我國之廉政機關及其對於貪腐犯罪防制功能之探討</p>
<p>第 13 週</p>	<p>我國司法部門貪腐之現況、危險因子及其防制之道</p>
<p>第 14 週</p>	<p>我國警察部門貪腐之現況、危險因子及其防制之道</p>
<p>第 15 週</p>	<p>我國政府採購部門貪腐之現況、危險因子及其防制之道</p>

第 16 週	我國企業貪腐之現況、危險因子及其防制之道
第 17 週	期末回顧
第 18 週	

說明：

1. 本表最上方科目名稱、課程代號、授課教師及製表日期四欄位可不填寫，表中黃色區域請教師勿修改內容，藍色區域則請教師填入資料。
2. 若教學目標、授課方式、成績評定及教科書與參考書目四欄位無資料，煩請填入“無”。
3. 填寫完後存檔，進入上傳頁面後，至對應的課程按按鈕上傳，系統將自動上傳到該課程的位址。
4. 務必關閉檔案後再上傳，否則將上傳失敗。
5. 老師上傳後的表格會另存副本，以便追蹤。
6. 上傳後，系統寫入前的解析從「教學目標」欄對應的淡藍色區塊開始解析。